

收	日期 111年10月14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40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az511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13065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政府來函及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

(23001784_1113065559_1_ATTACH1.pdf、23001784_1113065559_1_ATTACH2.pdf、23001784_1113065559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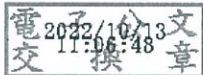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苗栗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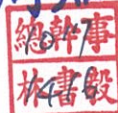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1年10月11日府環空字第1110161458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於111年9月5日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至鈞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周煒承
電話：037-558558 分機 242
傳真：037-726201
電子信箱：wcchou@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6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D079851_111D2003492-01.pdf、111D079851_111D2003493-01.pdf)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16日環署空字第111110989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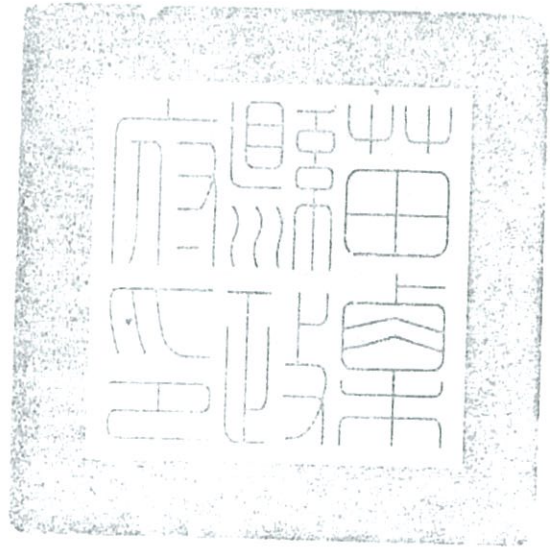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各縣市公(商)業會81家

副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057400B號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一一一一〇九八九八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宜春路、宜春路與台6線交叉口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苗栗段與長春石化公司苗栗廠二廠所框圍區域（除宜春路外，其餘路段不包含至管制範圍中），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有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者。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者。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徐耀昌



